

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、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拟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的中期票据，具体内容详见临时公告《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、短期融资券及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19-007）。

近日，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商协会”）向公司出具了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[2020]MTN212号），接受公司发行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10亿元，注册额度自该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，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，具体内容详见临时公告《关于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0-008）。

2020年3月24日，公司发行了“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”，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总额为6亿元人民币，期限3年，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3月25日全额到账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。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：

名称	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	简称	20锦州港MTN001
代码	102000501	期限	3年
起息日	2020年03月25日	兑付日	2023年03月25日
计划发行总额	6亿元	实际发行总额	6亿元
发行利率	票面利率7.0%（发行日1Y的shibor+4.61%）	发行价格	100元/百元
簿记管理人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	
主承销商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	

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（www.chinamoney.com.cn）
和上海清算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hclearing.com>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3月27日